

# 热烈庆祝招商银行日照分行成立五周年

# 招商银行日照分行社会责任报告

## 【引子】

时光荏苒,2013年12月22日,招商银行日照分行迎来了5周年华诞。5年来,招商银行日照分行始终秉承“因您而变”的理念,始终走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最前沿,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希望作为自己前进的方向,实现了企业与社会各界的共同成长,为促进日照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们心履行环境责任。5年来,我们积极落实国家的绿色低碳环保政策,加快推进绿色信贷,支持新兴产业及清洁产业发展;我们加快绿色产品创新和绿色金融合作,开展绿色运营,将环保理念融入公司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我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行绿色信贷,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限额,助推经济绿色增长。与此同时,我们还着力推进绿色低碳运营,开展绿色公益,致力于将绿色理念融入全行经营管理之中。

我们精心履行经济责任。5年来,我们严格执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为导向,努力推进二次转型,加快创新步伐,在助力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同时,严控“两高一剩”等风险行业的信贷投放,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优化信贷投向,全面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针对科技创新型小企业大力推广“千鹰展翼”计划,取得了显著成效。5年来,为日照企业累计投放信贷633亿元,创造利润3.2亿元,实现税收5018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02%,实现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

我们同心履行社会责任。5年来,我们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探索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模式,热心参与社会公益,致力实现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互惠共赢,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我们努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继续秉承“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服务标准、培训、改进、监测工作和客户投诉管理,客户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连续五年被日照市银行协会评为文明规范服务窗口单位第一名。

我们用心履行企业责任。5年来,我们致力于为员工营造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大力推广双维度考评,加快推进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我们高度重视员工关爱,着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成长。

我们的真情付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荣获了“日照市金融创新奖”“日照市金融发展贡献奖”“十佳纳税企业”“日照市民最满意银行卡”等多项殊荣。

2014年,我们将秉承“致力可持续金融,提升可持续价值,贡献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加快二次转型、打造百年招银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广大客户,为实现客户、员工利益的共赢,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不懈努力。

## 【社会责任管理】

### 葵花责任理念与模型

#### 责任理念

致力可持续金融,提升可持续价值,贡献可持续发展。

#### 履行方法

**服务创造价值:** 招行坚持向社会持续提供最新最好的金融服务,通过服务支持经济平稳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护环境生态平衡,最大限度创造综合价值。

**利益平衡共享:** 利益相关方参与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招行时刻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要求与期望,与相关方实现利益共享,共同促进企业以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创新推进发展:** 创新是适应利益相关方诉求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招行致力于通过不断的创新推动企业的成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责任实践

**绿色发展** 我们通过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开展绿色运营和绿色公益,引领绿色金融创新,进而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价值创造** 我们通过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加快管理变革,提升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推进“两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成长,带动就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客户服务** 我们通过深化社会责任理念,通过持续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服务能力的提高,为客户带来更新更好的客户体验,努力赢得客户的感动;

**社会和谐** 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参与社区共建,积极回馈社会,致力成为优秀企业公民;

**员工成长** 我们通过畅通员工职业成长通道,重视员工能力提升,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 责任荣誉

日照市金融创新奖

日照市金融发展贡献奖

国家外汇管理考核评比“A类银行”

日照市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

十佳纳税企业

日照市十大满意银行评选中获得满意银行

跨境人民币结算工作先进单位

日照市金融统计先进集体一等奖

支付结算先进单位

半岛品牌风云榜(日照)领军品牌

“百姓金口碑”评选最满意金融企业

日照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设防风险信息

体系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竞赛先进集体

招商银行信用卡和一卡通分别荣获“日照

市民最满意银行卡”称号



####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复)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筹建的批复  
鲁银监复〔2013〕513号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你局《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筹建的请示》(鲁银监复〔2013〕38号文)收悉。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筹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筹建地址设在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黄海二路100号。筹建期6个月。筹建期届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筹建期。

二、筹建期间,你行应当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筹建批准文件、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以及从事银行业活动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接受公众监督。

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行应当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四、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在日常监管中,有权对筹建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五、筹建期届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筹建申请人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筹建期。

六、筹建申请人应当在筹建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八、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九、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一、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二、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三、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四、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五、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六、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七、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八、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十九、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一、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二、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三、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四、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五、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六、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七、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八、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二十九、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一、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二、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三、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四、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五、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六、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七、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八、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十九、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一、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二、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三、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四、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五、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六、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七、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八、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十九、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一、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二、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三、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四、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五、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六、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七、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八、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五十九、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一、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二、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三、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四、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五、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六、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七、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八、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六十九、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一、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二、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三、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四、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五、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六、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七、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八、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

七十九、筹建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筹建工作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